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8/39/Add.4
5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8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先生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7/2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增 编

特别报告员察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11	3
一、总的背景.....	12 - 14	6
二、对律师的恫吓和骚扰.....	15 - 38	6
三、获得法律咨询的权利.....	39 - 55	13
A. 推迟给予法律咨询.....	39 - 42	13
B. 在警察审问时有律师在场的权利	43 - 47	14
C. 秘密探访	48 - 53	15
D. 对法律咨询机构：拘留中心独立专员的建议	54 - 55	17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四、警察讯问的录相和录音	56 - 59	17
五、帕特里克·菲纽肯谋杀案	60 - 74	18
六、紧急状态法和一般刑法	75 - 83	23
A. 沉默权	77 - 80	23
B. 认罪证据的可接受性	81 - 82	24
C. 迪普洛克法庭	83	25
七、其他问题	84 - 88	25
A. “窃听”	84 - 87	25
B. 接纳《欧洲人权公约》	88	27
八、结论和建议	89 - 98	27

导 言

1. 本报告载述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委员会决议于 1997 年 10 月 20 日至 31 日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进行察访的经过。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23 号决议更新了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41 号决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 3 年。这一任务要求特别报告员除其他事项外，对向他递交的任何重要指控进行调查并就其调查结论提出报告。

2. 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第二份年度报告(E/CN.4/1996/37, 第 228 至 240 段)和提交第五十三届会议的第三份年度报告(E/CN.4/1997/32, 第 177 至 179 段)中报道了他所收到的、关于北爱尔兰皇家保安队的警察对律师进行骚扰和恐吓的指控。此外，他报告了他所收到的、揭发政府采取措施阻止“特别高风险”的囚犯自由地获得法律咨询的指控。

3. 针对英国——爱尔兰人权观察社向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报告，北爱尔兰拘留所独立专员于 1997 年 1 月 17 日向特别报告员转交了一份备忘录，除其他事项外，表明他可能同意“对辩护律师受到的任何恐吓的性质和程度进行独立调查”。(E/CN.4/1997/32, 第 178 段)。

4. 根据独立专员和北爱尔兰律师理事会主席的反应，特别报告员在 2 月 21 日的信中要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准许他到北爱尔兰对所收到的有关北爱尔兰情况的指控进行实地调查。该国政府在 1997 年 3 月 16 日的信中答应了这一请求。

5. 特别报告员在 1997 年 4 月 4 日致联合王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代表的信中陈述了他在访问期间所要审查的问题。这些问题总结如下：

- (a) 自 1992 年以来一直收到报告指控某些警官对北爱尔兰的辩护律师进行有系统的肆虐。还有报告说在英国也有类似的肆虐情况，尽管程度稍微轻一些。最近，据报告，随着按照紧急状态法逮捕的情事增加，发生在爱尔兰的此类肆虐情况也增加了；
- (b) 人们对限制获得法律咨询的若干条款表示关注。这些条款包括：(1) 根据紧急状态法，48 小时以后才能得到律师的帮助，(2) 在北爱尔兰拘留中心进行警方审问时不准许律师在场。(3) 对苏格兰某些囚犯的法律咨询只能采取封闭式探访的形式。
- (c) 人们关注没有任何保障措施防止对律师的肆虐行为，例如对警察的访谈进行录相和录音；

- (d) 收到有关尚未侦破的贝尔法斯特律师帕特里克·菲纽肯被谋杀案的严重指控，这些指控声称官方的串通导致他的死亡；
- (e) 人们关注的是紧急立法的某些条款(例如没有陪审团，受理供认证据的门槛比较低)和一般刑事法律的某些条款(例如废除保持沉默权利)等侵犯了审判员公正和独立工作的能力；
- (f) 人们关注《警察法》的条款没有豁免律师事务所遭受窃听，损害了律师和(或)委托人的特权。

6. 然而，特别报告员所要察访的首要重点是问题(a)和(b)，因为这是多年来国内和国际一直关心的问题。

7. 特别报告员先后于10月20日至22日和10月23日至31日在伦敦和贝尔法斯特进行察访。在伦敦时，和下列政府代表进行了磋商：英格兰和威尔士首席法官宾厄姆勋爵、内政大臣下院议员阿龙·迈克尔先生、狱政司保安和方案处长托尼·皮尔逊先生、内政部警备和有组织的犯罪事务处处长皮特·伦奇先生、内政部英王陛下首席监狱检察官戴维·拉姆斯博顿勋爵将军。特别报告员也排定了时间，准备会见外交和联邦事务国务大臣下院议员托尼·劳埃德先生，但由于排定的行程发生无法避免的延误，特别报告员没有能够会见这位大臣。在贝尔法斯特，特别报告员和下列政府代表举行了磋商：北爱尔兰事务大臣下院议员保罗·墨菲先生、北爱尔兰皇家警察队警长龙尼·弗拉纳根先生、和副警长雷蒙德·怀特先生、社区关系委员会主席罗伊·斯彭斯先生和北爱尔兰警察局的戴维·斯特林先生、北爱尔兰事务治安警察总长斯蒂尔先生、北爱尔兰事务治安警察和行动组组长尼克·佩里先生、北爱尔兰公诉主任阿拉斯泰尔·弗雷泽先生、拘留中心专员路易斯·布洛姆—库珀勋爵、北爱尔兰事务刑事审判处处长默里·鲍尔先生、北爱尔兰事务首席大法官卡斯韦尔勋爵和克尔名誉法官、北爱尔兰狱政司警察和计划处杰弗·哈金斯先生、御前会议主席迈克尔·莱弗里先生、常设人权咨询委员会法律干事丹尼斯·马吉尔女士¹、北爱尔兰警察行为投诉独立委员会主席保罗·唐纳利先生和布赖恩·麦克莱兰先生、北爱尔兰法庭服务处处长格伦·汤普森先生和副处长休·里奇先生。

8. 在伦敦，特别报告员还会见了下列人士和非政府组织：英国——爱尔兰人权观察社社长简·温特斯女士、高等法院法官皮特·诺兰德先生、英格兰和威尔士律师公会国际人权工作组主席罗杰·潘农先生、英格兰和威尔士律师公会简·戴顿女

士和杰弗里·宾德曼先生、大赦国际哈利亚·高恩、律师加雷思·皮尔斯女士。在贝尔法斯特，特别报告员会见了下列个人和非政府组织：北爱尔兰司法委员会主任马丁·奥布赖恩先生和法律干事保罗·麦吉恩先生、杰拉尔德·菲纽肯女士及其家属、御前会议律师理事会主席尤金·格兰特先生、主席阿利斯泰尔·兰金先生、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理查德·蒙蒂思先生、北爱尔兰律师公会刑事法公会主席巴拉·麦戈里先生。特别报告员还会见了能够向他提供证据证明他们所经历的各种骚扰的许多初级律师和高级律师。为了保密起见，特别报告员认为不应当指出他在北爱尔兰察访中会见的律师的名字，除非他们明确地给予他这么做的权力。他感谢这些律师向他提供广泛的证词。他愿强调，他所会见的律师代表北爱尔兰政治分歧双方的委托人，并且同样经历了警方的骚扰和恐吓。

9. 特别报告员在察访中视察了伦敦的英王陛下马泽监狱、北爱尔兰阿尔马的古夫兵营、贝尔法斯特的卡斯尔雷拘留中心、英王陛下马加贝里监狱和英王陛下马泽监狱。特别报告员察访了各地的法定探访区。

10. 特别报告员感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邀请他访问并在访问期间给予帮助。特别报告员特别感激他所遇到的所有官员坦率和全面地回答他的问题。特别报告员感谢所有向他提供信息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团体，特别感激英国——爱尔兰人权观察社和司法委员会。

1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签署和批准了大多数的国际人权条约。和特别报告员特别有关的条约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一、总的背景

12. 过去三十年困扰北爱尔兰的“麻烦”给司法工作带来了极大的压力。根据最近可以得到的统计数字，从1969年8月英国向北爱尔兰派驻军队到1994年之间发生了3,100多起与治安形势有关的死亡事件。其间1972年死亡人数高达470人；1994年有60人。²

13. 为了打击北爱尔兰的恐怖主义，政府颁布了紧急立法，给予北爱尔兰皇家保安队特殊的警察权力，对仅仅有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犯罪嫌疑人可令其停止、予以询问、搜查、逮捕、拘留和审讯。事实上，自 1922 年爱尔兰分隔以来，一直在北爱尔兰实施紧急立法。目前在北爱尔兰实施的初步紧急法是 1996 年北爱尔兰法(紧急条款)³ 和同它对应的条款，《1989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临时条款)》。1996 年 1 月决定从 1996 年 8 月起将紧急条款延长执行两年。《临时条款》于 1974 年首次制定，适用于联合王国全境，每年予以延长，已经在 1997 年 3 月延长另一年。

14. 1994 年 8 月 31 日，爱尔兰共和军宣布单方面停火。1994 年 10 月 13 日，代表各勤王警备团队的协调机构—勤王者联合警备司令部(CLMC)也呼吁停止“一切军事活动”。不幸的是，爱尔兰共和军 1996 年 2 月 9 日不信守停火诺言，对伦敦的加那利码头进行恐怖主义袭击，导致两个男子死亡，100 多人受伤。至那时起，共和军和勤王者警备组织双方都引起了有一些恐怖主义事件。由于不断发生暴力行为，政府认为仍有必要在北爱尔兰实施现行紧急制度。

二、对律师的恫吓和骚扰

15. 特别报告员自 1994 年开始执行职责以来，收到了关于北爱尔兰律师遭受警察谩骂的多项指控，提出这种指控的主要是为恐怖主义罪行犯罪嫌疑人辩护的律师。这些指控已经成为提交联合国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的主题。⁴ 这些指控的主要依据是委托人对律师的指示。这些指示揭露了北爱尔兰皇家保安队警官在根据紧急法拘留嫌疑犯的拘留中心进行审问时对律师进行谩骂的普遍传闻。对律师的侵犯行为有各种各样的形式，从比较轻微的骚扰(例如让律师等候很久才允许其会见委托人)到干预律师与委托人之间关系(例如告诉拘留者说律师对他没有兴趣，不应该听从律师的劝告，律师代表警备团队而不代表委托人等)，乃至侵犯身体和(或)以死亡相威胁(例如提到帕特里克·菲纽肯被谋杀，这个事件的经过载于以下第 60-74 段)。

16. 特别报告员在 1997 年 8 月 1 日的信中向英国政府转交的一起案件说明了这种骚扰和恫吓律师事件有情况。消息来源方指称，有一个律师因为帮北爱尔兰皇家保安队两名队员被杀事件犯罪嫌疑人辩护而多次遭受死亡威胁。此外，反对橙带党游行通过其民族住区的居民团体所聘请的律师于 1997 年 7 月 6 日就该区被皇家保

安队封闭的事件和该队队员进行交涉时遭到谩骂和毒打。消息来源方还指称：皇家保安队的一个队员指责这位律师同情“芬仔(新芬党人)”，把痰吐在他的脸上。消息来源方还指称：这位律师在为据称遭到皇家保安队队员虐待的男孩进行干涉时，后脑被警察被警察用防暴遮板击伤。

17. 英国政府在 1997 年 10 月 6 日的答复中，除其他事项外，向特别报告员说明如下：

我证明北爱尔兰皇家保安队从这位律师及其委托人收到四份申诉。已经由处理警察行为申诉案件的独立委员会监督案情的调查工作。然而，这位律师一直未能接受面谈以讨论申诉内容。警察的行为应遵守皇家保安队的《整顿道德和纪律专业条例》：凡参与进行任何违规活动的成员要么面临纪律条例的严格制裁....。

18. 特别报告员察访北爱尔兰时又获知一个有关对律师进行人身攻击的事例：1996 年 12 月 18 日，有一位律师代表其委托人到贝尔法斯特的格罗斯维诺尔街的皇家保安队站点。保安队要从委托人那儿取一根口腔药签进行 DNA 化验。这位律师告诉其委托人说：他可以拒绝给样品，但如果他不给，保安队有权力使用适度的武力取得。这个委托人不肯给，律师劝告他说：如果保安队员坚持要，就不要再拒绝了。然而，委托人没有接受律师的劝告而继续拒绝。为此，有关警官招来了一些同事给予帮助。有几个警官进入了起诉室，其中包括负责拘留者福利的押司里德中士。里德中士命令律师离开房间。律师质问里德有何权力要求他离开，理由何在。里德中士回答说，这是为了律师本人的安全。律师告诉里德说他愿意对自己的安全负责，里德中士就抓住律师的手背，强行把他推出房间。这位律师已经对皇家保安队的有关警官和队长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指控他们伤害、殴打和侵犯人身，并且要求给予惩戒性的损害赔偿。

19. 向特别报告员报告的另一起严重事件涉及贝尔法斯特的一位律师。这位律师的案件委托人指出，皇家保安队警官于 1997 年 10 月 14 日在阿尔马的古夫兵营内对他进行审讯时谩骂这名律师“狗杂种”。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一案件非同寻常并且令他感到不安，因为在讯问期间，据称，有人说了这一有损人格的话时，有拘留中心的副独立专员约翰·诺里斯先生在场。诺里斯先生说，他没有意识到任何具有争论性质的话，也没有意识到任何相当于侵犯行为的行动。

20. 特别报告员要强调的是，他和许多初级律师和高级律师进行了谈话，这些律师在所承办的有关恐怖主义的案件中，有的代表保安队，有的代表共和军。这些人都能够提供证词，证明特别报告员过去四年来收到的有关辩护律师遭到骚扰和恫吓的报告。许多人说骚扰和恫吓已经是他们预料到并且接受的职业危险，并指出在没有录音的情况下，只能传述委托人的话和保安队员的话，以之作为证据来证明指控。因此，人们多半认为，提出申诉完全没用，因为任何调查将由保安队自己进行，委托人对于这种调查完全没有信心。

21. 保安队长矢口否认指控。保安队长和特别报告员会见时指出：没有任何证据可据以落实指控，几乎没有一项申诉是由律师提出的。他还指出，他认为，律师并没有因为骚扰或恫吓而要求对拘留进行司法审查，这是含有意味的。他强调很尊重律师，并且问起：作为警官，出口骂人或威胁人，会有什么好处呢？他还提到已经采取了若干保障措施以防止这样的侵犯行为，其中包括使用闭路电视，由一名穿制服的官员监视整个审查过程、聘请一名可以应被拘留者的要求随时出诊的医生、并且任命一名独立专员。保安队长提到了由各警备组织担保被拘留者保持沉默的行动计划，指控律师可能参与向拘留者传达信息。此外，他说事实上在北爱尔兰存在政治分歧，政治行动计划的一部分是把保安队说成工会主义者传统的一部分。关于警察对律师进行恫吓和骚扰的指控是这个政治行动计划的重要部分。副队长也承认，在整个审讯过程中，警官也可能发表观点，指出律师没有向委托人提供良好的劝告，没有按符合委托人利益的方式行事，例如劝告委托人保持沉默。

22. 特别报告员关注警备组织的律师所提出的指控。如果这些指控是真实的，将构成侵犯律师职业责任的极端恶劣的行为，特别报告员认为可以据此提起纪律惩戒性程序。此外，如果证据表明律师与某项罪行有共谋关系，当然可以向这名律师提出刑事指控。但特别报告员愿强调，他没有得到任何证实这些指控的证据。在这方面，据特别报告员了解，没有一名律师因参与此类不道德的行为而受到纪律制裁或遭到刑事指控。针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一个具体问题，队长说，北爱皇家保安队没有对律师公会提出过任何投诉。如果保安队确实具有能证实指控的证据，特别报告员将鼓励它向律师公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出示证据，以便对有关的律师采取适当的纪律处分。关于律师没有提出要求司法审查的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骚扰和恫吓可能还不足以成为要求对拘留合法性进行司法审查的理由。在这一点上，应该

指出，常设人权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它向国务大臣提交的第 18 次年度报告中除其他事项外，指出：

“68. 在这一年中，委员会从一些非政府组织收到的一些来文指控：北爱尔兰恐怖主义罪行犯罪嫌疑人的律师在和其委托人的会晤中受到警方的恫吓。委员会了解在指控是否能够证实方面有一定困难。委员会认为凡是有实质性资料加以证实的案件应提交给警察行为申诉独立委员会。然而，委员会也承认这个事项引起关于机密性质的重大问题，并且注意到联合王国代表在联合国委员会上发表的、关于这些担忧具有正当理由的看法。委员会理解这是一个困难和微妙的问题，敦促英国政府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消除可能引起此类指控的情况。”

23. 《联合国关于律师职务的基本原则》第 16 条原则规定：

“各国政府应确保律师 (a) 能够履行其所有职责而不受到恫吓、妨碍和不适当的干涉；(b) 能够在国内以及国外履行并自由地同其委托人进行磋商；(c) 不会由于其按照公认的专业职责、准则或道德规范所采取的任何行动而受到或者被威胁会受到起诉或行政、经济或其他制裁。”

24. 《联合国关于律师职务的基本原则》第 18 条原则规定：“不得由于律师履行其职责而将其等同于其委托人或委托人的诉讼事由。”

25. 特别报告员关注的是，北爱皇家保安队事实上把恐怖主义罪行犯罪嫌疑人的律师等同于其委托人或委托人的诉讼事由，此外，北爱皇家保安队在审讯过程中对律师的品德和专业性提出疑问的作法干涉了律师/委托人的关系。这些担忧的依据一方面来自和特别报告员会见时保安队长和副队长所作的评论，另一方面来自特别报告员收到的存证资料。特别报告员收到一份在 R.诉 Canning 案件中，证人在预审时作证的证词记录副本。在这份记录内引证了审讯官员在被告的答复不令人满意时所说的话：“正是由于这是谎言并且你的律师使你的处境更加麻烦。难道你不能看到那名警察吗？”记录内还载有其他含沙射影的话暗示律师没有按照符合委托人利益的方式行事。在 1989 年被保安队杀害的律师帕特里克·菲纽肯的案件内(见下文 60 至 74 段)，有明显的证据表明保安队将帕特里克律师等同于其委托人的事由。然而，特别报告员确实希望强调在帕特里克律师被杀害之后，保安队确实毫不含糊地声明帕特里克·菲纽肯律师不是共和军成员、也不是其他天主教警备组织的成员。然而，

事实上，保安队内部有许多人确实把他等同于共和军的事由。这一事实反映在约翰·斯托克所写的书里、关于他试图就北爱尔兰射杀政策的指控进行调查的经验中。斯托克在他的书内描述他本人与保安队一名中士关于一位律师的谈话。根据委托人和案件查证，这位律师只能是帕特里克·菲纽肯：

“该律师是共和军的人——替共和军出面的人比共和军的人还糟糕。

他的兄弟也是共和军的人，我不得不说我认为象你这样级别的高级警官不应该让人看到在和那样的人物说话。我的同事要我告诉你：你使我们所有干这行工作的人感到狼狈不堪。我将报告这段对话以及你对我的上级所干的事。”⁵

26. 特别报告员也关注：律师很少自己就此类骚扰和恫吓提出申诉。提出了一些理由来解释这种情况。首先，律师显然把这个事实视为对困难情况的一种正常反映，认为它纯粹是一种职业性的威胁。第二，指控是以不可能加以证实的传闻证据为依据的。因而，这种话可能是委托人针对保安队员的话所说的。第三，对申诉的任何调查需要由警方对委托人进行进一步的审问，可以想见，委托人并不希望这样。第四，调查由保安队员进行，律师并不信任他们。⁶ 第五，律师不信任自己的律师公会，不信任公会有能力和愿望解决这个问题。律师公会认为，刑事辩护律师属于第二类律师，在政治事件中应该保持中立，以避免在公会成员之间造成分裂。

27. 特别报告员认为，尽管律师不信任保安队的调查措施，有关律师如果不是为了其他目的，至少为了记录的目的，也应该比较谨慎地把申诉编成诉讼案件提交给北爱尔兰保安队。由于他们没有那么做，也就助长了眼下这种形势。

28. 英国政府设立了一个警察行为申诉独立委员会⁷。然后，这个独立委员会由于它权力有限而受到了严厉的批判。这个委员会不能发起调查，仅可对国务大臣、警察当局或保安队长向它提交的案件进行监督。即便这样，它的监督权力是有限的，委员会的成员仅仅可以向所委任的保安队员提出如何进行调查的建议，但不能进行任何指导。如果独立委员会的成员认为调查不周全，独立委员会只能拒绝表示满意。在整个 1994 年间，独立委员会广泛收到的 16,375 件投诉，没有一件导致对任何保安队员进行纪律制裁。1996 年独立委员会的报告表明，在 1996 年间，保安队长向独立委员会报告了 5,240 起新的申诉案。⁸ 仅有 10 个申诉案件导致惩戒性指控，这

10 起案件涉及 36 项指控和 10 名官员；只有一个申诉案件导致保安队的一个队员被判定犯有滥用职权的罪行。⁹

29. 由于对处理警察申诉的方式提出了批评，政府委任莫里斯·海斯博士对北爱尔兰的申诉制度进行审查。Hayes 博士根据其审查得出的主要建议是“应该任命一个警察调查专员，向国会负责，负责调查申诉的工作并且汇报他的调查结果。”他还建议由一个法官或一个具有高级司法资历和经验的人担任这个警察调查专员职位。此外，调查专员应招聘一组调查员、律师和具有警察经验的人员和其他人员。他应调查对警察行为提出的申诉，即使所申诉的行为是犯罪行为也得调查。而且，所有针对警察行为提出的申诉，不限于关于行为的申诉，都应该首先向调查专员提出。¹⁰

30.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了解到，Hayes 博士关于为北爱尔兰设立一个警察调查专员的建议已经被英国政府接受。后来，特别报告员收到了一份提交给国会的警察法草案(北爱尔兰)的副本。这条法令规定由警察调查专员替代警察申诉独立委员会。第 54 条规定了必须由调查专员在严重案件中正式进行调查。第 56 节规定了必须由调查专员正式调查的申诉或事项。该节规定他委任一名监察官员，这名官员将具有警官的权力和特权。特别报告员支持英国政府的这一主动行动，这是改进公众对申诉程序制度信赖的积极步骤。然而，特别报告员确实认为，政府必须向警察调查专员提供足够的经费和人力，使他能够有效开展这项重要工作。

31. 特别报告员在察访中收到了极其罕见的、有关律师向有关政府当局或律师公会提出申诉的文件。在所有的情况下，没有对律师提出任何答复或没有提出适当的答复。特别报告员还关心的是，人权律师委员会和英国——爱尔兰人权观察社两个非政府组织详细论述骚扰和恫吓的报告似乎被北爱尔兰保安队视为没有证据而不予受理。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些报告可以作为北爱尔兰保安队和律师公会对话的基础，以便改进辩护律师在拘留中心的工作条件。

法律专业

32. 北爱尔兰的法律专业同苏格兰和威尔士一样，都分为高级律师和初级律师。律师理事会是高级律师的专业组织。律师公会则是初级律师的专业组织。目前在北爱尔兰大约有 1700 名初级律师，其中 800 名是妇女。

33. 仅仅极少数的律师在真正敏感的案件内代表嫌疑犯或者被告人员。大约有 20 至 30 名积极地参与辩护，大多数是初级律师。参与辩护的高级律师人数很少，和被拘留者或北爱尔兰保安队没有直接联系，所以没有受到这种骚扰。

34. 特别报告员在拜会律师理事时，该会主席指出，这个问题是涉及到初级律师的事情，律师理事会不便多说。

35. 他和律师公会讨论时，该会主席承认律师公会没有采取更加强烈的立场，没有保护在拘留中心代表委托人而受到骚扰和恫吓的律师。然而，应该强调，初级律师很少向律师公会提出申诉。一名与会者解释说，他本人没有要求律师公会的帮助，因为他感到在提出指控保安队的申诉方面，律师公会不会比个别律师更成功。但他确实指出，当他刚刚成为律师公会成员时，的确提出过这个问题，但他从来没有从主席那儿得到任何答复。也为恐怖主义罪行嫌疑人辩护的另一位与会者赞同这一观点，表示他“不相信任何申诉会公布于众。”两名与会者都认为北爱尔兰保安队方面不愿意解决这些问题，唯一的解决方法是对审讯进行录像和录音。律师公会主席向特别报告员承认公会本来可以为律师们作更多的事情。

36. 特别报告员对北爱尔兰的律师专业组织，特别是律师公会处理这一问题的方式表示关注。骚扰和恫吓辩护律师已经深入到法律专业和司法独立概念的核心。法律专业的专业协会在这样的情况下有着义不容辞的责任，应该刻不容缓地声援处于这种形势下的成员。一个有组织的法律专业除了保护专业的独立性和其个别成员以外，还会有什么事情更为重要的目标和利益。在这一点上，特别报告员提到了《联合国关于律师职务的基本原则》第 25 条原则，该条原则规定“律师的专业组织应与政府合作，以确保人人都能有效和平等地得到法律服务，并确保律师能**在不受无理干涉情况下**按法律和公认的专业标准和道德向其委托人提供意见，协助其委托人。”(着重号是后加的)

37. 特别报告员获悉自他结束访问之后，律师公会在北爱尔兰律师公会刊物“令状”，1997 年第 86 期上刊出一份通知，确定公会关心“确保律师在其担负专业责任时不受到任何指责或者威胁其独立性、专业和人品的待遇。”通知还提出，理事会接受刑事法和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应建立一个更加正式的制度，使律师能够汇报和登记他们的问题，并敦促要起诉北爱尔兰保安队、监狱服务处或者任何刑事

或民事司法部门的律师，详细书写诉状，提交给工会主席。特别报告员对律师公会这一举动表示满意。

38. 特别报告员确实相信发生过上述的北爱尔兰保安队警官对辩护律师进行骚扰和恫吓的行为。他也确信这些骚扰和恫吓是有步骤、有计划的。尽管通常没有由有关律师提出揭发保安队的、具体和确实的申诉，鉴于来自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报告、常设人权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和联合国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北爱尔兰保安队应该注意到这些申诉，并且采取步骤进行调查，以结束这样的情况。多年来，以没有向保安队提出证据确实的申诉为理由，没有解决这些申诉和其他一般性申诉，使得保安队在其内部申诉调查机制内失去信誉。这种情况进一步导致普遍失去信心，这才提出了设立一个独立的调查专员来调查这些申诉的建议。

三、获得法律咨询的权利

A. 推迟给予法律咨询

39. 根据《1989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临时条款)》第 14 节，凡被捕人员可以被关押长达 48 小时。在国务大臣的准许之下，这个初步拘留阶段可以延长 5 天。这样，一名被拘留者在没有任何控告的情况下可以被关押 7 天。¹¹ 根据《紧急条款》第 47 节，一名被拘留者有权利见律师，但是如果一名高级警官有理由认为拘留者接近律师可能会影响调查，引起其他嫌疑犯的警觉，或者影响防止一起恐怖主义行动，可以把接近律师的时间推迟至 48 小时之后。此外，第一次推迟接近律师的时间可以再次延长 48 小时，尽管延长推迟时间是很少发生的。

40. 在 1987 的 1991 年之间，平均 58% 的所有《临时条款》拘留都被延迟会见律师。延迟的比例在 1992 年降至 26%，1993 年降至 14%，1994 年降至 16%，1995 年降至 0.5%，1996 年降至 3%。¹² 北爱尔兰保安队长指出，在 1997 年，截至 10 月，322 起案件中仅 19 起被推迟。

41. 《关于律师职务的基本原则》第 5 条原则规定“各国政府应确保由主管当局迅速告知遭到逮捕和拘留，或者被指控犯有刑事罪的所有的人，他有权得到自行选定的一名律师提供协助。”第 7 条规定“各国政府还应确保，被逮捕或拘留的所有

的人，不论是否受到刑事指控，均应迅速得到机会与一名律师联系，不管在何种情况下至迟不得超过自逮捕或拘留之时起的 48 小时。”第 8 条规定“遭逮捕、拘留或监禁的所有的人应有充分机会、时间和便利条件，毫无迟延地、在不窃听、不经检查或完全保密情况下接受律师来访和与律师联系协商。这种协商可在执法人员能看得见但听不见的范围内进行。”

42. 把这些原则放在一起理解表明，至少，一个人在其被逮捕后 48 小时内有权利得到一名律师的协助。把接待律师推迟 48 小时是侵犯基本原则的行为。此外，被拘留者一旦被逮捕和拘留应立即通知他有权利获得律师。

B. 在警察审问时有律师在场的权利

43. 在实际中，在审问的任何阶段北爱尔兰保安队不允许律师在场。1996 年 1 月，在罗素等人申请进行司法审查的案由事项中，HUTE2184,贝尔法斯特高级法院驱回了一名请愿者关于在审问期间他有权利让律师在场的论据。然而，尽管法院坚持国会没有给予任何权利，法院确实认为“应逐案考虑律师的请求。”¹³ 在这案件开始审讯之前，保安队改变了其政策，声称在审问时要求律师在场的要求将根据每一个案件的具体情况考虑。然而尽管有了这一项新的政策，但律师告诉特别报告员，实际上，在属于《1989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第 14 节之下的大多数案件内他们仍然被剥夺在审问中出席的权利，尽管北爱尔兰保安队很少行使这个酌处权。

44. 在 In re Charles Begley's Application 案件中，最高法院裁定这些根据紧急法拘留的人没有由律师陪同出席审问的权利，没有任何特殊情况可据以要求保安队在行使酌处权时允许律师出席。上诉后，上院认为，在北爱尔兰凡按照《1989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临时条款)》第 14 节逮捕的人在接受警方询问时没有由律师陪伴或咨询的权利。上院在其决定中指出，凡是按照《恐怖主义条款》拘留的嫌疑犯，按照《1996 年北爱尔兰法(紧急条款)》第 47 节，只有同一位律师进行私下磋商的权利。此外，根据《1991 年法》第 61 节发布的惯例法具有同样的内容。没有提到根据《恐怖主义条款》逮捕的人具有任何让律师出席询问的权利。上院总结认为，区别对待在北爱尔兰犯有恐怖主义条款下罪行的人显然是慎重的立法政策。

45. 关于一个被拘留者在警察审问时是否有由律师陪同出席的权利，《联合国关于律师职务的基本原则》并没有清楚地阐明这个问题。第 7 条原则规定“各国政

府还应确保，被逮捕或拘留的所有的人，不论是否受到刑事指控，均应迅速得到机会与一名律师联系，不管在何种情况下至迟不得超过自逮捕或拘留之时起的 48 小时。第 8 条原则规定“遭逮捕、拘留或监禁的所有的人应有充分机会、时间和便利条件，毫无延迟地、在不被窃听、不经检查和完全保密情况下接受律师来访和与律师联系协商。这种协商可在执法人员能看得见、但听不见的范围内进行。”

46. 同样，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法律体系在这个问题上几乎没有提供任何指导。第 14(3)(b)规定“每个人在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裁决时，有权利得到下列最低保障，完全平等地：……(b) 有充分的时间和设施准备其辩护并和其所挑选的律师进行对话。”尽管人权事务委员会裁定在大多数案件内不允许干预准备辩护的权利，但是没有认识到一名被拘留者有没有在警察审问时律师出席的权利。

47. 特别报告员认为，在警察审问时需要有律师在场，这是保护被告权利的一项重要措施。如果没有律师出席，可能会引起侵权行为，在涉及比较严重的刑事行为的紧急状况下，更是这样。就手边的案例而言，北爱尔兰拘留中心的苛刻条件和为了获得供词所施加的压力进一步表明了有律师在场的重要性。

C. 秘密探访

48. 在苏格兰和威尔士，而不是在北爱尔兰，内务部制定了一项政策。根据这项政策把某些囚犯定为特别危险类囚犯，准予这些囚犯在监狱中得到法律探访，但唯一的限制条件是囚犯和其律师之间由透明的屏幕遮开。特别是，这些秘密探访安排在贝尔马什、弗尔苏顿和怀特穆尔监狱的特别安全室。这种秘密探访适用于所有被指定为“极其可能逃走的”囚犯。实施了极其严格的安全措施，律师进出特别安全室必须经过好几次搜查，囚犯在访问前后必须进行脱衣检查，尽管他们除了监狱的工作人员之外，同他们的律师或任何人都没有任何联系。

49. 正如上段所指出的那样，特别报告员访问了伦敦的贝尔马什监狱，人们向它展示了几个秘密探访的区域。所有到特别安全室的来访者，包括监狱的工作人员，在进入监狱，然后进入特别安全室时，都必须通过极其严格谨慎的安全措施。秘密探访区本身有 4 个房间供进行法律探访；每个房间有一道透明的屏幕把律师及其委托人分开，律师和委托人之间的文件交流则通过有 X 光的屏幕机器进行，以便确定

这两人之间没有交换任何未经批准的材料。一名监狱看守就站在隔音房的外面监督访问；特别报告员确信监狱看守不可能偷听到对话，仅仅可以凭视力监督访问。

50. 律师申诉在秘密探访的情况下审讯的准备工作极其难以进行，这涉及到许多问题，例如共同审查文件，以及保密的问题。律师还认为很难和其委托人建立信任和亲密的关系，而这对他们来说是充分准备辩护所必要的。此外，尽管如果例外的情况允许的话，律师可以要求进行公开的探访，他们认为当局有关此类要求的决定是武断和无理的。典狱长解释说，往往在审讯前几星期作出公开访问的决定，使律师能够为审讯准备其委托人的案件。

51. 上诉法院最近就秘密访问问题作出决定¹⁴，法院认为是否实施秘密访问事关监狱的安全问题，应由监狱当局决定，并驱回了这项上诉。然而，特别报告员得知政府最近宣布对英国监狱内的共和军囚犯重新分类，这意味着这些囚犯将从 SSU 搬走。监狱官员告诉特别报告员事实上在他访问的时候，在苏格兰和威尔士仅仅只有 6 名囚犯，目前被定为特别特别危险者，而在 1997 年 5 月则有 23 名。官员们指出，不但对重新分类进行审查，并且他们不断地审查所有的政策以便适当地兼顾机构的需要和个别囚犯的需要。在伦敦的内政部，监狱总检察长戴维·拉姆斯博顿爵士先生告诉特别报告员，不久将停止秘密访问，因为他本人也觉得秘密访问没有继续存在的需要。

52. 《关于律师职务的基本原则》第 8 条规定，“遭逮捕、拘留或监禁的所有的人应有充分的机会、时间和便利条件，毫不迟延地、在这被窃听、不经检查的完全保密情况下接受律师来访和与律师联系协商。这种协商可在执法人员能看得见但听不见的范围内进行。”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的一般性评论规定：

“9. 第 3 款(b)项规定，被告应有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他的辩护，并与他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相当时间”视每个案件的情况而定，“便利”必须包括被告取得准备辩护所需的文件及其他证据，以及有机会聘雇律师和他联络。律师应能按照其公认的专业标准及判断，代表其委托人给予法律指导；他不应受到任何方面的任何限制，影响、压力和不当的干扰。”¹⁵

53. 特别报告员认为，在没有证据证明律师滥用其专业责任时，SSU 内的秘密探访过多地干预律师/委托人的关系，并且不必要地阻碍了充分的审讯准备。至少，

监狱的官员有责任根据每一件案件的具体情况表明秘密访问是维持监狱安全必要的例外措施。根据监狱检察长对特别报告员所说的话，预期秘密访问将终止。

D. 对法律咨询机构：拘留中心独立专员的建议

54. 拘留中心的独立专员是 1992 年任命的。他的职务是“进一步给予公开保证在任何拘留中心(Castlereagh、Belfasc、Strand Road、Londonderry 和 Gough Barracks、Armagh)拘留的恐怖主义嫌疑犯得到公正的待遇，保证其待遇的法定和行政措施得到适当的遵守和实施。”独立专员的职责不包括对警方申诉的调查。他可以接受申诉，但此类申诉必须转交给负责调查的警察局长。

55. 1994 年，拘留中心的独立专员建议在拘留中心设立一个法律咨询单位，修正目前被爱尔兰的法律援助制度，方法是仅仅向那些按照紧急立法逮捕的拘留者提供法律援助，他们可以从与拘留中心有关的律师单位挑选一名政府委任的律师。被爱尔兰律师工会管理和开展法律咨询单位的工作，其资金由政府提供。¹⁶ 这项建议受到了严厉的批准，理由是它违反了一名被告有权利选择其自己的律师的原则。特别报告员在和独立专员讨论时了解到独立专员已经收回了这项建议。

四、警察讯问的录相和录音

56. 普遍反映，以北爱尔兰拘留中心警察讯问时，律师和被控告者本人都受到骚扰和恐吓，这使许多评论者都要求对讯问情况进行录相或同时进行录音和录相。目前，讯问被置于无声的电视监察器之下，由 1 名警官进行监察。但是，尽管许多被拘留者反映受到虐待，尽管有很多因被拘留者在拘留中心受到虐待而裁决作出民事损害赔偿的案件，没有任何警官因为这种监察受到纪律或刑事指控。¹⁷

57. 在其第一次年度报告中，拘留中心独立专员、王室法律顾问路易斯·布洛姆—库珀爵士要求对警察讯问情况进行录相和录音。这样，如果被拘留者希望在将来的审判中对所谓以不适当方式迫使他作出的陈述的可接受性提出反对意见，他或她的法律代表就能要求披露讯问情况。¹⁸ 独立专员在其第二次年度报告中再次要求对警察讯问情况进行录音和录相，同时指出，这种措施得到广泛支持，特别是北爱尔兰司法机关和欧洲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委员会的支持。¹⁹

58. 1995 年，当时的北爱尔兰事务大臣帕特里克·梅休爵士宣布，他将在拘留中心实行一种“电子记录”办法，这已并入 1996 年版的《紧急状态法》的新的第 53 条。1997 年 1 月，公布了关于拘留中心审查讯问无声录相操作准则草案。诉状律师和非政府组织表示认为，准则草案在许多方面都有缺陷，特别是因为它让检查机关决定是否将录相或其任何部分向被告方透露。

59. 1997 年 10 月 16 日，北爱尔兰办事处宣布将在 Castlereagh 拘留中心安装无声录相设备，最终将在 Gough Barracks 和 Strand Road 安装。特别报告员在访查 Castlereagh 期间看到了正在安装必要设备。特别重要的是，当局告诉特别报告员，现政府打算修改立法以将录音和录相同样包括进去。特别报告员欢迎这一主动行动，这是争取加强公众对政府的信任的一个重要步骤。特别报告员还指出，这也符合北爱尔兰保安队本身的利益，它可以针对所谓虚假指控为自己辩护。

五、帕特里克·菲纽肯谋杀案件

60. 帕特里克·菲纽肯律师以为根据北爱尔兰紧急状态法为被拘留者辩护而闻名。1989 年 2 月 12 日，两名蒙面枪手闯入其住宅，在他的妻子和三个孩子面前向他连开 14 枪将他杀害。他的妻子杰拉尔丁·菲纽肯也受了伤，可能是一颗跳弹击中了她的后脚跟。一个新教准军事组织“乌尔斯特战士”立即宣布对谋杀负责，但至今没有任何人为这一罪行受到起诉。

61. 对帕特里克·菲纽肯的谋杀是在当时的内政部副大臣道格拉斯·霍格议员在防止恐怖主义委员会的一次阶段辩论中发言之后不到 4 周发生的。在这次辩论中，霍格先生说：“作为一个事实，我要遗憾的说，在北爱尔兰有那么一些律师对爱尔兰民族共和军的事业表现出不应有的同情。”霍格先生没有为证实这种严重指控提供任何证据，只是说“……我是根据处理这类问题的人们给我的劝告和指导这样说的，我不想进一步谈论这一问题”。

62. 帕特里克·菲纽肯在被谋杀之前还受到北爱尔兰保安队官员的一系列死亡威胁，主要是通过他的当事人转达的。因在拘留中遭受虐待而得到赔偿的当事人布赖恩·吉伦作证说，在菲纽肯代表他递交人身保护令申请之后，一名北爱尔兰保安队员对他说，“与其保护像你这样的人，他[帕特里克·菲纽肯]还不如死掉”，他们威胁要向忠诚准军事人员提供代律师及其当事人的详细情况。在他为吉伦辩护之

后，另外一些当事人证明说，北爱尔兰保安队员对菲纽肯多次发出死亡威胁。据报告，他还在家中接到威胁电话。1989年1月5日，即他被杀害5周之前，帕特里克·菲纽肯的一位当事人指称，一名北爱尔兰保安队官员

“……告诉我，我的律师在为爱尔兰共和军效力，所以也会完蛋……

他让我给菲纽肯先生带个信，……他让我告诉他，他是在个讼棍，他想炫耀他在干他的工作，他和其他芬尼亚[共和党人]混蛋一样，也会完蛋”。

63. 在帕特里克·菲纽肯被谋杀之后，1990年1月随着以预谋杀人罪对布赖恩·纳尔逊的逮捕和判决又传出更多消息，这些消息使人们严重怀疑其中是否有官方共谋。根据纳尔逊在受审判时的作证，他曾经是乌尔斯特防卫协会的一名主要情报官员，被军事情报机关招募，负责提供包括谋杀计划在内的准军事活动情报，军方将情报转交北爱尔兰保安队。纳尔逊后来确实参与了谋杀计划，计划也确实得到执行，这是他被判刑的依据。英国广播公司1992年6月8日的一篇新闻概述透露，纳尔逊有一本监狱日记，他在其中写到，他曾告诉他在军方的“接头人”，帕特里克·菲纽肯早在1988年12月就已成为忠诚准军事人员的目标。日记中还说，在谋杀发生几天之前，纳尔逊曾向一名准军事杀手提供菲纽肯的照片。虽然新闻的权威象有些问题，但日记中所载情况确在审判纳尔逊时由一名证人基本证实。这位证人为不暴露其身份仅被称为“J上校”，是一名高级军事情报官员。根据他的作证，纳尔逊每周向他提供有关乌尔斯特防卫协会的材料，其中包括向乌尔斯特防卫协会透露的“来自保安部队”各方面的安全文件、照片剪辑和报告。更为严重的是，这上校证明说，北爱尔兰保安队曾获得由纳尔逊传送给军事情报机关的情报，包括谋杀计划。在这方面，这上校提到，一些谋杀计划被挫败，包括一次谋杀格里·亚当斯先生的企图。但是，北爱尔兰保安队否认有任何纳尔逊获得的关于谋杀帕特里克·菲纽肯的计划的计划的情报被转交警察。在访查期间，政府方面告诉特别报告员，布莱恩·纳尔逊的情报挽救了约70人的生命。

64. 在新闻综述广播之后，当时的北爱尔兰保安队长休·安斯利要求早些时候称对共谋指控进行调查、从而使布赖恩·纳尔逊被捕和判刑的约翰·史蒂文斯对在新闻综述节目中提出的指控进行调查。1995年1月，史蒂文斯向检察长提交了第二次调查的最后报告。遗憾的是，不论是报告还是其结论都从未公布，史蒂文斯先生拒绝讨论其中的建议，据推测，其理由是，《官方保密法》禁止他发表评论。1995

年 2 月 17 日，检察长向警长指示“不进行起诉”。这一不进行起诉的决定受到非政府组织的严厉批评，这特别是因为，史蒂文斯曾公开说，他“决对”知道是谁杀害了帕特里克·菲约肯。²⁰

65. 在 1996 年 9 月 1 日的一封信中，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向英国政府转达了一封信，其中提出下列问题：

- (a) 检察长为什么决定不起诉布赖恩·纳尔逊？
- (b) 调查后是否提出了报告？报告是否已公布？
- (c) 采取了何种进一步措施？

66. 在 1996 年 10 月 31 日的一封信中，英国政府作出了如下答复：

“纳尔逊的说法

布赖恩·纳尔逊在 1992 年 6 月的一次电视广播中说，他曾参与谋杀菲纽肯先生；在这次广播之后，史蒂文斯先生(剑桥郡警察局副局长)被要求调查在其以前的报告中为包括的这些说法。1994 年 4 月、1994 年 10 月和 1995 年 1 月，向北爱尔兰检察长提交了补充报告。在补充报告中有很多事项是调查的目标，包括与谋杀帕特里克·菲纽肯先生有关的事项。检察长得出结论认为，起诉任何人都证据不足，因此，1995 年 2 月 17 日发出了不起诉的指示。

报告的提供

1990 年 5 月 17 日公布了史蒂文斯先生的初步报告概要。补充报告没有公布。

其他问题

北爱尔兰保安队对菲纽肯先生谋杀的调查仍然是敞开的，北爱尔兰保安队将审查向其提供的与该案有关的任何新证据”

67. 在对北爱尔兰的访查期间，特别报告员会见了菲纽肯夫人和其他家庭成员、马登-菲纽肯女士事务所的彼德·马登先生和凯文·温特斯先生以及熟悉此案的其他高级律师和诉状律师。他还和北爱尔兰保安队长龙尼·弗拉那根先生以及检察官阿拉斯代尔·弗雷泽先生讨论了帕特里克·菲纽肯谋杀案。

68. 在和特别报告员讨论案件时，检察长强调说，对案件作出积极审查，但只是没有进行起诉所需的足够证据。在这方面，他提到，在英格兰和北爱尔兰，决定

起诉需要进行两个方面的检测：(1) 是否有希望得到判决？(2) 公众是否要求起诉？在本案中，他的结论是，第一个检测没有得到满足，指出，有关说法只能是进行调查的理由，但不是可接受的证据。他强调说，检察长完全独立于政府，可跨界就案件进行起诉，也可以起诉北爱尔兰保安队和军人。同时，他也承认，由于他没有调查员，他的作用必然是有限的。调查本身是由北爱尔兰保安队进行的，具体到本案，是由史蒂文斯查询处进行的。他自信的说，在本案上，检察长办事处履行了责任。但是，他没有提到，每个谋杀案都尚未结案，如果有进一步证据，他将提出这一案件。

69. 特别报告员表示理解的是，人们知道犯罪者、但可接受证据不足，因而不能保证得到判决的案件是可能有的。

70. 由于时间限制，特别报告员在访查期间未能按照警察局长的建议会见约翰·史蒂文斯先生，警察局长觉得他不便就案件的细节发表意见。但是，特别报告员 1997 年 11 月 27 日致函史蒂文斯先生，要求对下列问题作出书面答复：

- (a) 军方是否知道帕特里克·菲纽肯成为乌尔斯特防卫协会的目标？如果知道，军方是否通知了北爱尔兰保安队？
- (b) 如果军方未通知北爱尔兰保安队，原因如何？无论如何，军方为何没有警告帕特里克·菲纽肯，并提供充分保护？
- (c) 如果军方确实通知了北爱尔兰保安队，为何北爱尔兰保安队没有警告帕特里克·菲纽肯，并提供安全保护？
- (d) 在被谋杀之前，帕特里克·菲纽肯曾受到北爱尔兰保安队员的威胁和恐吓。北爱尔兰保安队对这些指控是否作了调查？

71. 在 1998 年 1 月 14 日的一封信中，史蒂文斯先生表示收到了特别报告员 1997 年 11 月 27 日的信，并答复如下：

“您可能会知道，我提交的报告属于北爱尔兰事务大臣和北爱尔兰保安队长掌握。因此，我不便拿出这些报告或泄露其中任何内容。报告分类很严格，如提供其中某些资料，需事先得到上述人员的许可。”

史蒂文斯先生最后说，“将和北爱尔兰保安队长讨论您的信的内容。”

72. 虽然有些人指出，这只是数以百计的未决谋杀案中的一个，但对帕特里克·菲纽肯的谋杀却性质不同。作为在国内法庭和欧洲人权法院代表其当事人取得

最大成功的一位高度知名的律师，他的被谋杀对其行业产生了一种恐吓作用，进一步损害了公众对司法系统的信任。一些律师对特别报告员说，这一谋杀不是使他们完全放弃了从事诉讼行业，就是改变了他们处理恐怖主义案件的方式。因此，被告取得法律辩护的权利受到影响。还听说，一些律师为自卫把自己武装起来，他们的住宅安装了安全装置。

73. 联合国《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第 17 条规定，“律师如因履行其职责而其安全受到威胁时，应得到当局给予充分的保障”。如果布赖恩·纳尔逊确实像他在狱中日记中所说的那样，将谋杀帕特里克·菲纽肯的企图报告了军事情报机关，这一点似乎为 J 上校在纳尔逊审判中的证词所证实，那么，政府即未履行保护帕特里克·菲纽肯的责任。而且，这种失职还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围绕着帕特里克·菲纽肯谋杀案的一系列未决问题表明需要独立的司法调查。只要这一谋杀案得不到解决，社会上许多人就会仍然对政府公平和公正执法的能力缺乏信心。

74. 虽然大会是在这次谋杀之后通过联合国《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的，但在这种情况下，政府本来就有责任为保护律师的安全提供充分保障，特别是在作为独立司法系统的概念产生和发展之地的一个国家。

六、紧急状态法和一般刑法

75. 一些人向特别报告员表示关切，紧急状态法和一般刑法中某些条款影响司法机关公正和独立发挥作用的能力。这些条款包括取消保持沉默的权利、接受认罪证据的较低起点和没有陪审团。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指出，《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第 6 条原则规定，“司法机关独立的原则授权并要求司法机关确保司法程序公平进行以及各当事方的权利得到尊重”。

76. 特别报告员强调，他完全相信北爱尔兰司法人员的廉正，相信他们确实在公正执法。然而，特别报告员也曾多次强调，司法机关不仅必须独立和公正，还必须让人看出它的独立和公正。有关规定严重影响了公众对司法机关的独立和公正的作出裁决的能力的信心，因此，这些问题也属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范围。

A. 沉默权

77. 1988 年的(北爱尔兰)《刑事证据规则》允许法官在三种情况下对被拘留者的沉默进行逆反推理：(1) 在警察讯问时，可合理地认为被告可以某一事实为依据为自己辩护、但他或她没有这样做；²¹ (2) 被告不能向警察解释可合理的认为与某一罪行有关系的、附近一种物质、物品或痕迹的存在；²² (3) 被告不能说明在犯罪发生时间自己身在何处²³。该法则还允许在审判中被告不能回答问题的情况下进行反推理。²⁴ 1994 年的《刑事司法和公共秩序法》第 34 条，还将同一法律的适用范围扩大到英格兰和威尔士，其中的有关规定于 1995 年 4 月 1 日生效。

78. 非政府组织司法委员会和自由联合进行的一项研究说，规定适用范围的扩大大事先没有进行经验评估以确定预期的结果(即判决的增加)和所说的危险是否产生于北爱尔兰的立法。相反，研究中的统计表明，严重罪行的判决率并没有因为规则的实行而发生变化。研究还得出结论认为，嫌疑者并不很理解逮捕时的谨慎；脆弱的嫌疑者被强迫说话；律师们在逆反推理方面产生了很多专业矛盾；在审判时转移举证责任是确实和明显的；利用初审时的推理使表明证据不足的案件过早审判；法官们表现出缺乏谨慎，他们愿意对被告的沉默进行反推理。²⁵

79. 国际标准以及刑法的一般原则规定，犯罪举证责任属于检察机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第 3 款规定了不被强迫认罪的权利。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对《盟约》第 14 条第 3 款(庚)项所作的一般性评论中特别提到：“为了强迫被告认罪或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言，经常使用违反这些规定[第 7 条和第 10 条]的办法。法律应当规定，通过这种办法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强迫获取的证据完全不可接受”。虽然人权事务委员会指的是在拘留过程中作为一种强迫认罪的手段使用的酷刑或不人道待遇，但特别报告员认为，国家使用任何手段对被拘留者施加不正当影响以强迫认罪也是不可接受的。在北爱尔兰的情况下，根据 1988 年的《刑事证据规则》可能作出的推理间接对被拘留者施加压力迫使其作出可能使他有罪的证言，因此，侵犯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规定的沉默权利。

80. 其他国际人权机构也发表了类似的调查结果。在默里诉联合王国一案中，欧洲人权法院坚持认为，在北爱尔兰对沉默进行逆反推理以及推迟会见律师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关于公平审判的规定。²⁶ 同样，在宣读定期报告时，人权委员会成员在对联合王国代表发表评论时表示关切的是，将有关法律的适用范围扩

大到英格兰和威尔士冲淡了假设无罪这一原则，违反了禁止强迫作证的规定，否认了接受公平审判的权利。²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评论英国的定期报告时表示认为，这一法律的规定违反了《公约》第 14 条。²⁸

B. 认罪证据的可接受性

81. 在北爱尔兰，在属于北爱尔兰(紧急状态规定)法案第 12 条范围的案件中，认罪证据可以接受，除非被告曾遭受“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任何暴力或暴力威胁(不论是否构成酷刑)，其目的是促使[被告]作出陈述”。²⁹ 另外，在北爱尔兰，被告还必须提供遭受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暴力或暴力威胁的表面证据，而根据《警察和刑事证据规则》，则有一个接受这种证据的较低起点。在北爱尔兰，一旦被告提供了这种证据，责任即转移到检察机关，由其证明认罪不是通过上述方式强迫的。

82. 一些非政府组织争辩说，这种标准意味着，不属于公开施加暴力的生理剥夺和精神压力是可以接受的。鉴于下述情况，这种标准就更成问题：人权事务委员会曾建议紧急关闭 Castlereagh 拘留中心，因为那里的拘留条件是“不可接受的”，包括没有自然光线的微小监室、没有活动区、长时间和经常盘问、以及经常有人申诉在被盘问时受到恐吓和骚扰。³⁰ 《紧急状态法》第 12 条的规定还意味着，没有任何办法能阻止非自愿认罪。特别报告员认为，第 12 条可能违反了不得强迫认罪的原则，它将无罪举证责任从检察机关转移到被告。

C. 迪普洛克法庭

83. 在北爱尔兰，政府设立了所谓迪普洛克法庭，在这种法庭上，只由一名法官在没有陪审团的情况下审判某些指定罪行。³¹ 在这种案件中，没有陪审团和法官所起的独特作用(例如，如果被告保持沉默，法官即可进行推理)改变了人们对法官的看法。如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报告所说，这使得北爱尔兰大部分居民认为这种案件的审理不是独立和公正的。³² 特别报告员认为，恢复作为英格兰刑事司法制度的一种传统的陪审团制度将有助于恢复公众对司法的信任。

七、其他问题

A. “窃听”

84. 《警察法》第三部分允许“在财产和无线电报”方面采取行动，允许授权采取行动，如果授权官员认为：(1) 有关行动对预防或侦察严重罪行“具有重要意义”，(2) 这一目的通过其他手段不可能实现。如果一个行动可能要求某人了解受特殊法律保护的事项，需要事先得到警察局长的批准。该法规定的受特殊法律保护的事项是专业法律顾问与其当事人，或任何代表其当事人的人之间的通信，如果这种交流 (1) 与向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有关；(2) 为了进行法律诉讼和这种诉讼的目的；以及与这种通信一起或包含在其中的事项。不在特殊法律保护范围之内的是其内容特殊、但由不适当的人掌握的事项；以及为进一步犯罪所掌握的事项或进行的交流。交流是否受特殊法律保护由授权官员作出决定，但这种决定要经过警察局长以依权进行的审查，根据第 96 条的要求有关授权要通知警察局长。

85. 特别报告员在访查期间会见的非政府组织批评了《警察法》第三部分的规定，这些规定使执法机关有权根据下述理由采取“窃听”行动：

- (1) 《警察法》的范围很窄，只涉及干涉“无线电报”的收听装置或使用这种装置构成的侵权。因此，在警察或监狱房间中灵敏扩音器或通信窃听等装置完全不受法律管制。在这种情况下，没有防止使用窃听装置的保证；
- (2) 该法没有规定授权采取特许通信可能被截收的干扰行动所必要的其他标准，以及可能给这种行动附加的条件；
- (3) 《惯例法》应当更详细阐明法律特权的概念。例如，它没有说明为涉嫌有刑事犯罪的当事人合法行动的律师和帮助犯罪的律师之间的界线；
- (4) 《惯例法》没有说明“法律顾问”一词；
- (5) 《惯例法》没有就销毁受特殊法律保护的材料这一问题作出明确规定。

86. 政府争辩说，律师在《法案》所指的房舍方面不能免于监视。另外，政府还认为，在这一阶段让法官参与可看作和司法机关参与调查相同。

87. 特别报告员理解政府的意见，但考虑到对律师的独立性十分重要的法律特权的概念，他对《警察法》第三部分的规定严重关切。特别报告员提请英国政府注意有关使用收听装置截收私人通信的严格规定。在新西兰，使用这种装置要向高等法院法官申请，该法官只能在下列条件下给予批准：(a) 给予批准符合司法的最佳利益；(b) 指明的罪行之一已经犯下或正要犯下；(c) 有正当理由认为，和调查罪行有关的证据可通过收听装置获得；(d) 其他方法已经用过但未成功，或使用其他方法不能使调查成功，或使用起来太危险；(e) 要截收的通信不可能是法律或其他特权的主体(加强调)。特别报告员特别关切的是，根据《英格兰和威尔士警察法》，由一名警官决定授权对合法住宅进行窃听，而这种警官可能没有经过必要的训练，因而不理解法律特权的概念。特别报告员认为，这种决定应当要求由一名法官预先授权。

B. 接纳《欧洲人权公约》

88. 在特别报告员对联合王国和北爱尔兰进行访查期间，政府向议会提出了人权法案，根据这一法案，将把《欧洲人权公约》纳入联合王国法律。³³ 特别报告员欢迎向议会提出这一法案。

八、结论和建议

89. 特别报告员相当清楚地意识到，在北爱尔兰进行的和平谈判正处在一个关键阶段，特别是考虑到在过去几个月中暴力活动的急剧增加。特别报告员正是针对这种情况作出这些结论和提出建议的；他相信，所有政府机关承担更大责任，遵守法制和尊重人权将加强和平解决冲突的希望。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要感谢联合王国和北爱尔兰政府邀请他进行这次访查，这表明了政府对外部检查的开放态度，愿意听取国际社会的意见。

关于对律师的骚扰和恐吓

90. 特别报告员得出结论认为，爱尔兰警署进行的一些活动构成了恐吓、阻挠、骚扰或不正当干涉。特别报告员尤其关切的是，爱尔兰警署把履行职责的律师与其当事人或其当事人的问题等同起来。

91. 因此，特别报告员建议：

- (a) 当局，最好是选定的警察调查专员对北爱尔兰所有威胁律师的事件进行独立和公正的调查；
- (b) 一旦某一律师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胁，不论威胁来自何方，政府均应提供必要的保护，对威胁事件进行积极调查，并依法处置犯罪者；
- (c) 司法委员会和律师协会均应更积极保护受到这种骚扰和恐吓的律师，应和爱尔兰警署讨论如何最好地解决这一问题。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欢迎司法委员会为制定申诉程序所采取的步骤；
- (d) 律师自己也必须向包括非专业机构在内的当局提出正式申诉；
- (e) 作为紧急事项，爱尔兰警署应当与律师协会和司法委员会共同安排警官培训讨论会以使他们了解辩护律师在司法方面的重要作用。

关于接触律师

92. 特别报告员认为，被告的咨询权利对保证其受到公平审判和保护其不受虐待至关重要。

93. 因此，特别报告员建议：

- (a) 尊重立刻见律师的权利，因此，应当修改《警察法》第 14 条以禁止推迟见律师；
- (b) 尊重在警察讯问时有律师在场的权利；
- (c) 停止在英格兰和威尔士秘密访查的做法。

关于对警察讯问进行录相和录音

94. 作为一个紧急事项，政府应当在北爱尔兰的所有拘留中心安装录相和录音设备。另外，应当按照律师的要求提供这种录相和录音带。特别报告员欢迎在这方面准备进行的立法工作，同时促请在议会通过立法之后迅速执行。

关于帕特里克·菲纽肯谋杀案

95. 政府应当指定一个独立的司法调查组以调查帕特里克·菲纽肯案件的未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请政府向最近在血腥星期日案件中所作的那样援引《调查委员会法》的规定。

关于紧急状态法

- (a) 应当立即恢复沉默的权利。不应当允许法官或陪审团在审判时对被告未能回答警察的问题进行反推理。因此，应当废除 1988 年的(北爱尔兰)《刑事证据规则》；
- (b) 应当废除《紧急状态法》关于在审判中接受通过心理压力、剥夺权利或其他非暴力强迫方法所得到的认罪证据的许可标准。接受认罪证据的标准应当符合《1989 年的(北爱尔兰)《警察和刑事证据规则》。总而言之，应当把执行普通法律放在优先地位；
- (c) 应当恢复由陪审团审判的权利，同时要有保护陪审员人身安全的保障。

关于“窃听”问题

96. 特别报告员对《警察法》第三部分表示关切，这一部分允许“与财产和无线电报”有关的行动，它的规定太含糊，应当修改以确保认真尊重受特别保护的律师和当事人的通信权。

关于警察调查专员

97. 特别报告员欢迎向议会提交的要求设置警察调查专员的(北爱尔兰)《警察法案》，同时呼吁政府向有关机构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使它能切实执行任务，要恢复公众对警察申诉程序的信心需要很长时间。

关于司法人员

98. 政府应当进行关于国际人权标准以及国际人权机构，如人权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院的案例培训。鉴于政府的人权法案要求将《欧洲人权公约》纳入英国法律，后者特别及时。

注

¹ 常设人权问题咨询委员会(SACHR)是由政府任命向政府提供有关人权问题建议的委员会。

² 北爱尔兰刑事司法制度资料摘要，北爱尔兰办事处，统计和研究处，1996年7月，P.6。

³ 《紧急状态法》(EPA)于1973年首次颁布，取代1922年民政局法(特别权力)(北爱尔兰法)、自1973年以来，已有一系列修正案文。

⁴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由路易·儒瓦内先生遵照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91/35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性和保护开业律师的报告。

⁵ 斯托克，斯托克·J.(企鹅出版社，1988)P.49。

⁶ 怀疑似乎来自统计，1994年的统计表明RUC处理了554个关于骚扰或压制行为的起诉，仅证实了四个起诉，见北爱尔兰皇家保安队队长1994年年度报告91(1995)。

⁷ 警察行为申诉独立委员会于1988年成立，是一个由北爱尔兰大臣任命的八人成员机构，对申诉调查进行民政监督。

⁸ 北爱尔兰警察行为申诉独立委员会，1996年年度报告(1997年6月)P.39。

⁹ 同上P.43。

¹⁰ 北爱尔兰警察调查专员：审查北爱尔兰警察申诉制度，莫里斯·海斯博士著(1997年1月)。

¹¹ 布洛根等人诉联合王国案(1998年11月29日，斯特拉斯堡)欧洲人权法院认为依紧急状态法下拘留4天6小时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第5(3)条公正审讯的条款。对此，

联合王国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4 条和《欧洲人权公约》第 15 条，予以减损，以便维持在没有指控下拘留长达七天的权力。

¹² 《北爱尔兰法》(紧急条款): 统计、北爱尔兰办公厅、表格 12。

¹³ 见迈克尔·罗素等人申请进行司法审查的案由事项，KERE 2222,P.5。

¹⁴ R.诉内政部国务大臣 ex parte O'Dhuibhir 和 O'Brien, 1997,未报告、上诉、法院。

¹⁵ 1984 年 4 月 12 日一般性评论 13/21 [民事和刑事审讯中的程序保障措施]。

¹⁶ 拘留中心独立专员延迟选择或立刻接触? 对拘留中心拘留者的法律咨询(贝尔法斯特: ICHC, 1994 年 11 月)。

¹⁷ 独立申诉警察委员会 1988 年至 1995 年的年度报告表明, 尽管由于根据紧急状态法实行拘留引起的针对警察的申诉每年多达约 400 件, 但在过去八年中没有一件申诉得到确认。

¹⁸ 拘留中心独立专员 1994 年 1 月 31 日向北爱尔兰事务大臣提交的第一个年度报告(1993 年), PP.110-111。

¹⁹ 拘留中心独立专员 1995 年 3 月 31 日向北爱尔兰事务大臣提交的第二个年度报告(1994 年)。

²⁰ 史蒂文斯告诉律师人权委员会, 他“绝对”知道是谁杀害了帕特里克·菲纽肯, “但不便披露其身份”。律师人权委员会:《十字路口: 人权和北爱尔兰和平进程》, 第 108 页。

²¹ 1988 年(北爱尔兰)《刑事证据规则》, 第 3 条。

²² 同上, 第 5 条。

²³ 同上, 第 6 条。

²⁴ 同上, 第 4 条。

²⁵ 审判和司法委员会:《沉默权辩论: 现代北爱尔兰经验》(1994 年)。

²⁶ 默里诉联合王国, 第 41/1994/488/570 号案件(1996 年)。

²⁷ HR/CT/424,1995 年 7 月 21 日。

²⁸ CCPR/C/79/Add.55,第 17 段, 1995 年 7 月 27 日。

²⁹ 1996 年《北爱尔兰(紧急状态条款)法案》, 第 12 条(2)款(b)项。

³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联合王国和北爱尔兰第四个定期报告时所作评论”第 22 段。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也表示担心卡斯尔雷的盘问可能违反了《禁止酷刑公约》。见“审议联合王国和北爱尔兰第二个定期报告”, 第 27 段。特别值得注意的是, 拘留中心独立专员路易斯·布洛姆·库珀爵士曾要求立即关闭卡斯尔雷拘留中心: “政府每一天都在违反有关犯人起码待遇标准的义务”。见拘留中心独立专员第四个年度报告(警署)(贝尔法斯特: ICHC, 1997 年 3 月 10 日)。

³¹ 迪普洛克法庭之名源于迪普洛克勋爵之名。迪普洛克勋爵曾任 1971 年成立的北爱尔兰刑事司法审查委员会主席，他的建议直接导致《特别权力法》的废除和《紧急状态法》的通过。

³² 北爱尔兰事务刑事司法政策司发表的关于 1997 年 10 月 16 日至 17 日举行的一次刑事司法会议的报告指出，“自 1992/3 年以来，天主教徒对刑事司法系统逐渐失去信任。在回答社会双方在恐怖主义罪行和其他教派罪行方面是否受到公平对待的问题时，新教徒认为公平的有 80%，而几乎一半的天主教徒认为没有平等对待可言”。1997 年 10 月 16 至 17 日北爱尔兰刑事司法会议报告，P.6。

³³ 1997 年 10 月内政大臣应女王陛下之命提交议会的《带回家的权利：人权法案》(CM 3782)。

-- -- -- -- --